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锦浪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12 号文《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2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47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668.20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163.2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2,970.0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3,159.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94,828.0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0,475.00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772.39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21,668.20
本年度投入金额	73,159.8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4,828.06
尚未使用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累计理财收益	4,353.06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6133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0 月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4072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2 月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340450090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2 月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9422007880130000315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2 月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	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746319	募集资金专户	-	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618223494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0 月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300022225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0 月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74643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 2024 年 11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李文杰

廖翔

廖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4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5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2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 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是	107,975.00	53,175.00	53,175.00	25,340.53	55,442.49	2,267.49	104.26	2024/12/31	/	/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是	95,000.00	149,800.00	149,800.00	46,800.24	151,110.50	1,310.50	100.87	2024/4/30	10,236.9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1,019.09	88,275.07	775.07	100.89	/	/	/	否
合计	/	290,475.00	290,475.00	290,475.00	73,159.86	294,828.06	4,353.06	/	/	10,236.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